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82號

原告 羅心嫻

訴訟代理人 戴凡真

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2722號裁定裁准之支付命令所載原告為泰勒公司向訴外人奇異公司貸款所為連帶保證契約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清償債務事件中有關併案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770號清償債務事件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原告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2722號裁定裁准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

01 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因系爭支付命令為合法之執行名義而
02 具執行力，兩造並對其所載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爭執，則原
03 告之主張倘未經本院以判決予以確認，原告私法上地位仍有
04 受侵害之危險，參以前揭規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
05 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6 利益。

07 二、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8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9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
11 程序編依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
12 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3 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
14 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5 4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於民國104年7月1日民事
16 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
17 原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18 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於104年7月1
19 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後，民訴訴訟法第521
20 條第1項則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
21 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是依上開說明，
22 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者，自仍適用修正前民訴訴
23 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仍有同一之
24 效力，反之，如係於104年7月1日後取得支付命令，不能認
25 為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確定效力。經查，被告所
26 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8486號債權憑證
27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而以系
28 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案強制執行，經本院先以112
29 年度司執字第57770號清償債務事件繫屬在案，嗣併入本院1
30 11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31 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系

01 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
02 之訴，核無不合。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以伊為訴外人即彼之受讓債權之債務人
05 中國泰勒製圖機有限公司（下稱泰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06 經聲請支付命令獲准而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復取得系爭債權
07 憑證，而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繫屬
08 在案，然伊未曾有過為泰勒公司貸款連帶保證契約之外未清
09 償債務，被告債權應已不存在；又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係
10 稱伊於87年11月18日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1 予彼等語，然並無該本票之本票裁定，該本票債權已於90年
12 11月18日時效消滅，故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憑本票債權已罹
13 於時效；若被告係要以消費借貸主張債權存在，被告應負交
14 付借款之舉證責任，不能徒稱伊為發票人，即認有交付借款
15 之事實，即便認為被告有交付借款之事實，該消費借貸契約
16 之返還借款請求權亦於102年11月18日罹於時效，且被告所
17 為債權讓與通知亦同屬無效，顯然伊對於前開債權之存在，
18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訴訟除
19 去，而有確認利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247條第1項（原告起訴狀明顯誤載為第249條第1項）
21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22 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
23 權即原告為泰勒公司向訴外人奇異公司貸款所為連帶保證契
24 約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對伊不存在。

25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所憑系爭債權，係訴外人臺灣奇異
26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異公司）於96年8月2日讓與予
27 我，我已依法通知原告，故系爭債權確係存在等語，資為抗
2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交付本票之原因

01 多端，或為買賣、贈與，或為擔保、清償，或其他法律原
02 因，不一而足，非僅囿於金錢借貸，故除別有證據外，僅本
03 票之簽發、收受或提示付款行為，尚不足以證明金錢借貸契
04 約之成立。

05 (二)經查，被告對原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之所載債權係系爭債權
06 (下稱系爭債權)，經奇異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等節，
07 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全部卷宗核閱屬實，然被告主張系
08 爭債權存在，毋寧係以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9 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債權憑證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然彼所提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
11 曾經簽發系爭本票予奇異公司，嗣經奇異公司將名為原告為
12 泰勒公司向奇異公司貸款之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因而向
13 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並取得系爭債權憑證等事實，並未能
14 證明奇異公司確有將借款交付泰勒公司，參以消費借貸契約
15 為要物契約之本質，則奇異公司與泰勒公司間是否成立消費
16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不無疑問，而此一事實應由被告負舉
17 證責任，然被告亦陳：奇異公司已停止營業，要跟奇異公司
18 索取契約資料有所困難等語，而欲以債權讓與證明及系爭本
19 票證明系爭債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5頁背
20 面)，然揆諸前開說明，縱有系爭本票簽發之事實，仍不能
21 遽認泰勒公司與奇異公司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亦不能認為被告與奇異公司間成立系爭債權，更不能證
23 明奇異公司確有將借款交付泰勒公司，對於泰勒公司是否取
24 得借款之事實有所不明之不利益，依兩造舉證責任之分配，
25 應由被告承擔，是既不能證明本件系爭債權擔保之債權之存
26 在，則系爭債權亦失所附麗，應認系爭債權並未存在，原告
27 上開之主張，應屬有據。

28 (三)被告既不能證明系爭債權擔保之債權存在，已如前述，則無
29 討論系爭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之實益，併此敘明。

30 (四)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
31 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01 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
02 無不可。經查，本院既已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如前所述，
03 應認本件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有理由，而足以排除
04 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則原
05 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關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
06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
08 4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但書，因原告請求
14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係指有關被告所執系
15 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部分，僅係記載不完全，而致敗
16 訴判決，因影響訴訟審理程序輕微，因此，仍認為宜由被告
17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